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制定,2004年3月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科学地引导教育行为, 学校每年从总预算或其他经费中拨出一部分经费,设立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基金。

第二条 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基金资助下列来源的教学研究课题:

- 1.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课题;
- 2.广东省省级教学研究课题;
- 3.国家级教学研究规划课题;
- 4.其他来源的教学研究课题。

以上各类来源课题均须在学校立项方可获得学校资助。

二、课题资助

第三条 资助原则:学校宏观指导,鼓励创新,学院组织申报,评审过程突出重点,兼顾面上。

第四条 资助课题范围:

- 1. 围绕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的人才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 **2.** 以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目标的专业结构调整和课程内容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
 - 3. 突出对创新人才的培养,在教育创新上有一定的实效;
 - 4.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 5. 现代教育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6. 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教学管理的改革。
 - 7. 学校根据教学改革发展实际需要所委托的有关教研课题。

三、申报

第五条 为确保申报的教研项目质量,各学院要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 实际情况,规划教学改革的重点,并由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筛选,确定向学校申 报的教研课题。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七条 申报国家、省级和其他横向教学研究课题的,如向学校申请资助,必须同时向学校提出申请,申报时间如超过学校课题申报受理期限则滚入下一年评审计划。

四、评审

第八条 经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学研究课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对国家、广东省或学校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 2.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提高教育质量,深入教学改革具有较大的作用;
- 3.能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 4.预期能取得较好的效益,研究成果有出版、使用、推广的价值;
- 5.课题论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 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九条 课题评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聘请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副高职以上),对各 类课题分组评审,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提出立项意见。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立项和研究经费分配方案,报主管教学的校长审批。

第十一条 课题的评审工作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评审结果 在公布之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领导和工作人员,凡涉及自己有关的课题,一律采取回避措施。 第十二条 申报国家、省级和其他横向教学研究课题,申请在学校立项的,学校不组织 评审。只有已获得国家、省级立项及其它横向资金资助的,方可考虑获得学校教学研究基金 资助。

五、经费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课题,由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基金资助。

第十四条 课题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对一些周期长、投入大的课题,可以分期拨款,滚入下年教学研究经费的分配计划。

第十五条 课题承担人在接到课题批准通知及拨款通知后,应按核定的经费数额重新填写经费预算表,在一个月内交教务处教研招生办公室,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课题。

第十六条 课题主持人负责课题经费的开支管理,资助经费开支范围限于:

- 1.调查、差旅费;
- 2.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誉抄、翻译等;
- 3.必要的中小型会议等;
- 4.计算机机时费、加班费,但加班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5%;
- 5.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而又不宜公开出版发行的成果印刷费及稿酬;
- 6.论文发表的版面费及成果的鉴定费。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出国考察等及其他与完成课题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 支。

第十七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 拨出的款项,主持人不得申请下一年的规划课题。

第十八条 对研究周期不止一年分期拨款的课题,要求每年按时上交研究进度报告和经 费使用报表,不按规定报送的,停拨下期的经费。

六、管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负责教学研究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立项课题及其鉴定和验收结果报科研处成果科备案。

第二十条 原则上实行课题完成情况同申报挂钩办法,课题主持人在完成原有课题前,不得申报新课题。如有特殊情况,要经教务处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在原有课题完成前申报新课题。

第二十一条 完成周期不止一年的课题,应按时(自批准之日起,满一年之前)提出课题的研究进度报告(并附该年度所取得的阶段成果),由所在学院或单位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并接受检查。

第二十二条 课题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课题执行,违反者将撤消其承担的课题,追回已拨的资助经费,责任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教学研究课题。

第二十三条 对于确有进展、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学校将继续予以支持;对于进展缓慢或没有进展的项目,学校将减少或终止对其经费上的支持。

七、鉴定和验收

第二十四条 凡接受学校教学研究基金资助的校级教学研究课题,均应在教学研究完成 之后进行结题验收(也可进行成果鉴定)。课题完成后,根据教务处的通知安排,课题负责 人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报表》。成果鉴定由课题承担人和教务处共 同组织,必要时教务处可以单独组织对课题成果的鉴定。鉴定经费从课题研究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组专家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课题组负责向验收组每位专家提供课题立项申请书、《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报表》、成果主件、附件及研究工作总结(含成果自我评价材料),验收组专家应本着科学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验收鉴定意见,并由验收组组长形成集体意见,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项目验收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组专家有严重分歧意见的,未通过专家验收鉴定的都应上报教务处, 由教务处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商议最终验收意见和处理办法。确定不能通过专家验收鉴定的, 即为验收不合格,其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的教学研究课题。

第二十七条 凡通过验收或签定的项目,可作为教师考核和计算工作量的依据。学校还将根据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及验收组专家的意见,给予项目参与教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的项目,其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申报延期方案,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延期后仍未完成者,其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主持新的教研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鉴定与验收条款不包括国家、省级和其他横向教学研究的课 题鉴定和验收。

八、成果的推广和评奖

第三十条 凡华南理工大学校级教学研究课题成果以及我校教学研究基金独立资助的 教学研究课题成果归属于华南理工大学;其他成果按投资比例,学校享受一定的所有权。对 教育改革与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与效益有重要意义的课题成果,学校将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 传和推广。

第三十一条 对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科学化以及制定有关教育政策具有理论指导和参 考价值的研究成果,课题承担人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决策机构和部门推荐,促 其采纳应用。采纳应用率作为评价研究成果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志。

第三十二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 应用研究即实验研究成果,课题承担人和主管部门应向有关各界广泛推荐,促其发挥效益。

第三十三条 对优秀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课题承担人和主管部门可与有关部门联系,推荐出版。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不定期召开教学研究课题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 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第三十五条 凡接受学校教学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研究成果,经验收合格的,公开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接受何种资助。

第三十六条 凡接受学校教学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研究成果,自研究课题批准之日起,到成果验收有两年的时间内,在传播和推广中所取得经济收入,课题承担人和课题组可以留用 50%,自行处理,其余部分一律上交教务处,用于下一年度教学研究课题经费或作为教学研究课题得管理费,如有隐瞒不上报上交的,教务处有权责令返还课题的全部资助经费,主持人不得申报学校教学研究课题。对非校级其它教学研究课题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收入,则按投入比例参照本条进行提成。

第三十七条 凡通过验收或签定且具有校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可申报校级优秀教学成果 奖。对于受益面大、效果特别显著、能反映我校特色并富有创新性的项目,可进一步申请省 级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九、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